

襄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襄垣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气象灾害预警提示

第 72 期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县安委会、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及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：

襄垣县气象台 2024 年 7 月 12 日 13 时 15 分发布雷暴大风蓝色预警信号。预警区域：所有镇（街道）。预警区域内部分地区已出现雷暴大风天气，预计未来 6 小时仍将持续，阵风风力可达 7 级以上或有较强雷电；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冰雹等强对流天气。请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范准备。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工作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是各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，广泛发布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，尤其是要加强临近预报，强化对社会公众的预警提示，加强旅游景区、偏远山区等重点地区以及农村留守老人、儿童等特殊群体的风险提示，及时组织避灾避险。

二是各镇各部门要落实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机制，进一步强化应急联动责任落实，加强与气象部门横向协同联动，加密

短临监测预警，加强交通、旅游、气象、应急等部门联合研判和风险预判管控工作，重点研判小尺度的极端天气风险，及时准确掌握高风险区域，防范极端天气引发事故风险。

三是各镇各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各类安全事故教训，结合当前开展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突出煤矿、非煤、危化、住建、文旅、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，特别是临时搭建物、户外广告牌和游乐设施、高空作业装置、工地工棚、地下空间等重点点的风险防范。同时加密极端天气短临预报和会商研判，必要时安排专人盯守，遇有危险果断转移避险。

四是各镇各部门要紧盯山洪地质灾害、中小河流和中小水库、城乡内涝等三个薄弱环节，重点关注山洪易发区、沟口谷地、植被稀疏地带、高陡边坡等风险区，特别加强施工营地、涉水路桥、旅游景区、野外宿营等场所流动人员的管理，密切监测中小河流洪水，加强中小水库包括山塘淤地坝、尾矿库的雨中巡查，强化城乡排水防涝，紧盯低洼易涝部位等地下空间，发现险情及时预警、抢护，第一时间转移危险区群众，视情提前采取“关停撤转”等刚性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五是林业、公安、应急、文旅等部门要积极安排部署大风天气火灾防控工作，从严管控火源，加密护林员巡护频次，各检查站、瞭望哨值守人员全部到位，对进山入林人员加强防火检查和宣传教育，切实把山守住、把林看住、把火管死，将防火责任落实到具体人，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。

六是各镇各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和应急值守工作，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重要时段领导带班制度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及

时上报灾情和防范应对工作情况。同时要进一步完善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，扎实做好应急物资、设备、人员的准备工作，一旦发生紧急情况，要及时妥善处置。

【特别提示】宁可十防十空，不可失防万一！

襄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襄垣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12日